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113 年優先補助計畫-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提案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客庄特色產業能見度，打造地方產業品牌，且辦理之活動具客家傳統產業維新之效益，爰 113 年以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主題優先受理補助，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。

二、補助對象: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。

三、提案期限: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

四、補助經費:每案經費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五、提案限制:

- (一) 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辦理之客庄特色產業節主題活動，其計畫執行地點以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、鎮、市(區)為原則。
- (二) 各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至多 1 案為限。
- (三) 以在地特色產業推廣為核心，惟不含客家 12 大節慶活動。
- (四) 須有產業鏈配套作法，如上游產業及後續品牌管理、行銷等機制。
- (五) 須規劃市集行銷推廣，優先邀請在地業者展售；或協助在地社會創新資源導入。
- (六) 須運用 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。
- (七) 活動辦理滿意度調查。
- (八) 活動執行、行銷推廣、食材費用、地方品牌設計、市集規劃費、社會創新宣導、環境永續等及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

六、提案程序:

- (一) 地方政府:計畫應先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，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- (二) 民間團體: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，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七、洽詢窗口: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-何助理員俊賢，
(02)8512-8563。